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国资委、集资委 2022 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，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宝山区国资委、集资委 2022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宝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宝山区国资委、集资委 2022 年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和“北转型”的关键之年，区国资委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全力以赴育新机、开新局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**指导思想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市国资国企工作会议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做强主业、做实改革、做活机制、做优监管为主线，加强党建引领国企发展，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，在宝山新一轮转型发展中发挥生力军作用。

一、2022 年总体目标

紧紧围绕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北转型发展，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应有作用；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国资国企保值增值；全面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，持续推进改革创新；加快推动国有经营性资产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产业能级；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；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，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的核心作用。

二、主要任务措施

（一）优化国资国企功能布局

1.优化区属国资战略布局。按照区属国资国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加快形成适应宝山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“1+5+X”国资国企功能布局，

其中，“1”是指资本管理投资平台，“5”是指形成“城市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商业商务、文化旅游、科创产业”五大功能版块；“X”是指与各版块相对应的主业清晰、主责明确的企业集团。上半年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、城建集团和高新园区集团3家集团公司的组建和专业化整合，下半年，再适时启动2家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。

2.做强区属国企金融服务功能。完成投融资平台建设，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，推动科创产业基金和城市更新发展基金有效运营；加大国有资本对区域产业升级、民生保障、城市建设等领域项目的参与支持力度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通过科创产业基金引入2-3个区重点产业子基金和若干个重点产业项目，通过城市更新基金推动3-5个重点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启动。

3.做强区属国企的主责主业。围绕宝山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，明确各直管企业主责主业，有序加快非主业企业、非优势业务转型升级，逐步做强优势产业、优势企业、优势品牌。充分发挥稳增长促发展长效机制作用，坚持稳中求进，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，充分发挥在逆周期调节、市场补位、托底尽责方面的功能，直管企业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10%，完成净资产收益率5%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5%。

（二）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创新

4.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。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召开深化综合改革动员大会和干部大会。全面加强

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、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水平、优化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、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等六个方面 24 项重点任务的综合改革。

5.推动国有资产转型升级。全力推动《国资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 年）》，按照“转型升级、提升效益、转变形象、确保安全”的目标，2022 年确保完成 75 万平方米经营性资产的转型升级，督促企业实施“一项目一方案”，抓推进、抓落实、抓督查，有效盘活低效、无效资产，提升国企产业能级。

6.激发薪酬考核激励作用。按照市国资委关于新一轮国企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工作要求，结合各直管企业的功能定位、主责主业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制定《宝山区国有（集体）主要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意见》。以绩效为导向，分类制定新一轮直管企业绩效考核“一企一方案”，强化薪酬与业绩双对标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。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，对于职业经理人及高层次引进人才，提供与市场化接轨的薪酬架构，真正让考核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。

（三）构建国资国企监管体系

7.实现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全覆盖。深化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，加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，推进数字化转型，实现国有资产实时动态监管。在全面完成委托监管企业“关停并转”工作基础上，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，进一步完善委托监管机制，加强业务指导、协调、培训等，推动直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联

动发展，健全“直接监管、委托监管”二者改革发展协同机制，构建国资监管新格局。

8.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。完善防风险强监管工作机制，压实直管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体责任并层层落实，严格大额资金投融资项目、基金投资管理项目审批，建立风险防控体系，防止发生金融投资领域系统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。

9.忠实践行社会责任。巩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成效，深化产业合作、消费扶贫和援派干部工作。支持直管企业发挥主业优势继续助力本区乡村振兴战略。指导直管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开展系统企业“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大走访、大排查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、消除隐患、指导督促系统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方案，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，推动系统企业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化解机制。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培训指导，提高初信访一次性解决率，深化重复信访化解攻坚，做好重点节点信访稳定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党建引领改革发展

10.推动党建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。发挥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围绕经营管理创新党建工作载体，实现有效联动，把党建成效转化为国企发展活力。全面梳理直管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，研究制定 19 大

项 86 条前置事项清单，确保前置程序发挥实效。

11.党建赋能提升企业治理水平。把加强党建工作贯穿企业治理的全过程，切实提升企业治理水平。始终坚持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在实施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过程中，同步完成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章程，并明确党组织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监事会等权责边界，推动各个治理主体更好发挥作用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12.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、深化和向国企基层延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加强档案、个人事项填报等监督管理。不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，加强国资国企巡察力度，将 10 家直管企业纳入区委巡察范围，实现直管企业巡察全覆盖。配合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对直管企业的监督，营造国资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